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否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 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学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学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停牌。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华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在2024年6月28日(含当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由于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99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